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12:《关于修订<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制定适合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成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当有两名

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公开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细则立即进行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